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议案并同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管理层持有意图发生改变将部分房产重新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换。

##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蒋大兴先生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2、蒋大兴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大兴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刘波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聘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梁伟、彭忠波、俞波